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督导,实行多侧面,多环节督导,以保障专业实践教学质量,促进我校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实践教学专项督导领导小组

组长:沈振国

组员:全体校级督导和校外兼职督导

三、实践教学专项督导的学院和专业

(一)艺术学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

(二)工信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四、专项督导形式

(一)学院自查

请各有关学院按照本次实践教学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详见第五条)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准备相关材料,以备督导组检查。自查时间为第10周。

(二)学校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

学校督导组将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于第11周至第13周,对艺术学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和工信学院工程造价专业开展实

实践教学专项督导。

五、专项督导主要内容

(一) 检查专业教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课件和教学日历；

(二) 督查实践课教学的执行情况；

(三) 督查课程标准和教案中是否体现专业对应的职业认证和大赛的教学要求？实践教学是否有对职业认证的具体落实？

(四) 开展督查专业的实践课听课评价活动。

六、专项督导措施

(一) 召开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会议，部署专项督导工作；

(二) 查阅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课件和教学日历；

(三) 深入实践教学一线，听课评价并检查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尤其是实践教学课时的执行情况；

(四) 召开专业教师座谈会，交流和了解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五) 总结反馈。

七、专项督导工作分工

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安排

组别	督导专业	专项督导主要内容	督导时间	牵头人	参与人
第一组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详见第五条	第11周至第13周	陈翠琴	雷凯华、王海、汤孝锦、蓝宗强
第二组	工程造价	详见第五条	第11周至第13周	陈惠芳	高茹、王海、汤孝锦、蓝宗强

八、相关学院提交检查材料要求

请受检学院于 11 月 11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给蓝宗强老师：

-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和工程造价专业）；
- （二）上述两个专业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案、课件和教学日历；
- （三）附件 3：实践教学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自查和检查用表）。

